

中臺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規定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101年1月11日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通過
依 101年1月30日臺技(二)字第 1010011503 號函辦理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23、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方案依規定成立「中臺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招生班別之學程主管及相關院、系主管組成之。主要執掌招生工作事項之訂定、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等。本校招生組負責招生委員會文書事務、行政協調及擬訂招生簡章等相關招生業務。
- 第四條 本方案報考資格如下：
一、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的明確技術專長者(就讀學系需與技術專長相符)。
二、22 歲以上，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
三、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 第五條 本方案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考試方式以書面審查、筆試、面試等為原則，惟招生班別得依實際需求，擇訂考試方式。考試辦法、考試方式及考試項目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招生班別、修業年限、上課時間、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考試地點、考試時程、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申訴辦法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九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第十條 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經裁決後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據以執行。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單位經費收支均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